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申金怡

审核：张艳红

批准：张艳红

目录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4.初次认证
- 5.监督审核
- 6.再认证
- 7.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认证证书要求
- 9.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认证记录的管理
-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 RLAC 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RLA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2.1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2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当取得 CCAA 注册的环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

4.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电子资料。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电子资料（适用时）。
-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电子资料。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4) 申请组织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

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RLA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2) 申请组织应及时向 RLAC 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②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质量/环境/安全/信息安全问题的信息；

③ 不合格品的召回及处理；；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4)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5)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4 审核策划

4.4.1 审核时间

4.4.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RLAC 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考虑文审、前期策划等原因，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20-30%；

4.4.1.2 依据申请组织的体系成熟度、业务过程的风险程度等因素，考虑删减因素，还可以减少 20-30%的审核时间；

4.4.1.3 依据企业一体化程度，还可以减少 20-30%的审核时间。

4.4.2 审核组

4.4.2.1 审核组应由取得 CCAA 认证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实习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4.4.2.2 具有 EMS 及相关法规等方面的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 EMS 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4.5 实施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5.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5.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5.3 第二阶段

4.5.3.1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5.3.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审核报告

4.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6)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6.2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6.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RLA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RLA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

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不予通过，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8 认证决定

4.8.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8.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8.3 RLAC 应为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监督审核

5.1 RLAC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RLA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5.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5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体系保持和变化的情况。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有相应的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7 对于监督审核合格的获证组织，应作出保持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决定；否则，应暂停、撤销或注销相应的认证资格。

6 再认证

6.1 再认证审核

6.1.1 再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6.1.2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6.1.2.1 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的认证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6.1.2.2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环境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6.1.2.3 当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或其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RALC应有程序确保对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进行的第一阶段审核实施管理。

6.1.2.4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

6.2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初审认证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RLAC 应及时作出再认证的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 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

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3) 符合本规则的认证依据；
- 4)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5) RLAC 的名称及其标志；
- 6) RLA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

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整合信息。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0.2 转换证书需要通过 CCAA 办理转换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转换。

10.3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 + 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 + 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有效人数，体系认证范围内的人数。